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及废屑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及废屑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6号。原项目于2009年取得《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台PET专用塑机及5000腔PET专用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增环影〔2009〕146号），2013年取得《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台PET专用塑机及5000腔PET专用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增环管验〔2013〕18号）；于2020年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瓶胚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238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237号），2024年完成自主验收。原项目年产60台PET专用塑机、5000腔PET专用模具、47台PET注坯系统、高速多腔瓶坯模具8600腔和高速多腔瓶盖模具1000腔。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及废屑处理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8-04-01-282944）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改变原项目产能，新增员工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25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08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90%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工序，10%浓缩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营运期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
